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500环罚决字〔2025〕4号

单位名称：信阳市乾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05473638XY

法定代表人：曹育林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徐岗村小李湾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生产车间厂房东侧大门破损密闭不严，生产厂房地面积尘较厚；厂房北侧鄂破上料口破损密闭不严，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鄂破上料口破损密闭不严的录像、照片、勘察意图、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工资表、环评及验收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4号，责令你单位鄂破上料口立即采取有效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厂房东侧大门采取密闭修复，2025年1月21日前整改完成。

2025年1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5〕4号）要求，鄂破上料口已采取有效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厂房东侧大门已采取密闭修复，整改已完成。

2025年2月1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陈述、申辩）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按照《行政处罚事先（陈述、申辩）告知书》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生产车间厂房东侧大门破损密闭不严，生产厂房地面积尘较厚；厂房北侧鄂破上料口破损密闭不严，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

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类(20)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违法事实：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为1；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1；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1；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1；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代入公式：

$27200=20000+(200000-20000)\times[(1/5)^2+(1^2+1^2+1^2+1^2+1^2+1^2+1^2)/(5^2\times 7)]\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厂房北侧鄂破上料口破损密闭不严，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APP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